

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高压清洗机及 60000 台汽油机水泵项目及新增喷塑线、浸漆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年产 30000 台高压清洗机及 60000 台汽油机水泵项目及新增喷塑线、浸漆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绿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昌润路延伸段以西，北外环以北。项目总投资 1077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台高压清洗机及 60000 台汽油机水泵项目及新增喷塑线、浸漆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6667 平方米，购置喷塑机、烘干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焊接机、摇臂钻床、镗床、剪板机、二保焊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及技改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0 台高压清洗机

及 60000 台汽油机水泵。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聊城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昌润路延伸段以西，北外环以北。2012 年 5 月聊城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高压清洗机及 60000 台汽油机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9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东昌环管[2012]31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进行公司名称变更后，2017 年 10 月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喷塑线、浸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6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3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0 月份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10.28-2018.10.29 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77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0000 台高压清洗机及 60000 台汽油机水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加工工序循环冷却用水，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聊城市嘉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浸漆及晾干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喷塑室内滤芯+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固化、浸漆和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被收集的喷塑粉尘和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焊接机、摇臂钻床、镗床、剪板机、二保焊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

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粉废包装箱、废滤芯、绝缘漆及绝缘漆稀释剂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

塑粉废包装箱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绝缘漆及绝缘漆稀释剂废包装桶，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产生后危废间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29-900-023-29，属于含汞废物，产生时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高压清洗机及 60000 台汽油机水泵项目及新增喷塑线、浸漆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6）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二甲苯、苯乙烯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3.1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427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0.42mg/m³,二甲苯和苯乙烯均未检出,以上指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排放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范围在6.98-7.14,COD_{Cr}最高排放浓度为269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28.0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31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聊城市嘉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3dB(A)-58.0dB(A)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塑粉废包装箱、废滤芯、绝缘漆及绝缘漆稀释剂废包装桶、废UV灯管。

塑粉废包装箱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滤芯由原厂家回收处置;绝缘漆及绝缘漆稀释剂废包装桶,代码为:HW49 900-041-49,产生时危废间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UV灯管为危险废物,代码为:HW29 900-023-29,属于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产生时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喷塑工序、浸漆工序、固化工序集气罩均须加大集气面积；
- 2、危废间须分区设围堰、悬挂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加设双锁，设规范的危废标识；

(2) 验收报告中修改意见：

- 1、完善文本编制质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截止2018年12月20号，企业整改完毕，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鹏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12月20日